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罰鍰字第 000318 號裁處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准延期申報簡覆證明及該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文件，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16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山字第 21004 號土地登記申請案就被繼承人○○○○（訴願人之配偶，於 102 年 3 月 9 日死亡）所遺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且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辦竣登記。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102 年 3

月 9

日）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103 年 9 月 16 日），共計 18 個月又 6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 6 個月期間，及扣除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共計 2 個月又 10 日；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9 月 24 日罰

銓字第 000289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登記費新臺幣（下同）4,392 元 2 倍之罰鍰，計 8,784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

認定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有誤，乃以 103 年 11 月 7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331749000 號

函撤銷前揭裁處書，經本府認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而以 103 年 12 月 18 日府訴二字第 10309

158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理。」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得扣除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共計 7 個月又 22 日，逾期申請繼承登記期間應為 4 個月又 12 日，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4 日罰鍰字第

000318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登記費 4,392 元 4 倍之罰鍰，計 1 萬 7,568 元。訴願人不服，

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經查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即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訴願人當時不在國內，其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將該件裁處書寄存於訴願人住所地之郵政機關（台北○○路郵局），並就上開裁處書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並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依訴願書所載之住居地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然訴願人遲至 104 年 1 月 16 日始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雪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